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廚工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貳、甄選

一、缺額性質、名額及聘期：

甄選缺額性質	錄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廚工	1	一、不定期契約廚工聘期自報到日起，依勞動契約進用。 二、定期契約廚工聘期民國113年2月16日(星期五)起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止，依勞動契約進用。	1. 備取若干名。 2. 未具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聘期為定期契約進用。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領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證照者。
第二次招考	領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技術證照者。
第三次招考	具有學校廚工、代理廚工者及烹飪經驗者。 第3次招考為定期契約進用廚工。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其他國家人民須有長期居留證)。
- (二)國小以上學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
- (四)具有烹飪經驗。

參、工作內容

一、負責餐點配製工作：

- (一)依據校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
- (二)幼兒園師生之午餐及早上、下午點心，並配送至用餐區。
- (三)分配、運送及回收用餐班級餐點及用餐器具。
- (四)留置當天餐點樣品以備檢驗。
- (五)餐具清洗、消毒、儲放食物冰箱及櫥櫃空間清潔維護。
- (六)彙集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處理。

二、廚房環境及周遭清潔維護。

肆、報名人員基本條件：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所列情事者。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

註：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4條至第25條規定，請自行參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查詢連結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31>

- 二、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及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者。
- 三、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 四、身心健康、操守良好，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
- 五、具有丙級職照者尤佳。

伍、福利制度：

- 一、幼兒園廚工依勞動契約進用，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支付，部份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183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一日工作時間為：上午8點30分至上午12點30分及下午13點30分至15點30分，共計六小時。
- 二、餘依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陸、各相關公告網站：

- 一、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 二、本校網站 <https://my.mlc.edu.tw>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
https://thmr.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1F7726156BC53908

柒、報名及甄選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及考試日期時間：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上午8時30分	113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當日上午8時40分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上午10時30分	113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當日上午10時40分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3時至上午13時30分	113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14時00分	當日上午13時40分報到

二、報名地點：親自至本校洽幼兒園田主任辦理報名手續。

(本校地址：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2鄰38號；電話：037-962146轉24)

三、審查資格：報名應檢附以下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一)報名表(附件 1)，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

(二)國民身份證及證照影本(附件 2)。

(三)委託書(附件 3；無委託則免)及切結書(附件 4)。

(四)最近三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檢合格證明；唯尚未領到體檢表者，可先以體檢收據證明。

備註：

1. 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當法律責任及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四、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口試(80%)、特殊加分(20%)

(二)口試內容：

1. 專業知識與素養。(50%)

2. 衛生習慣態度等。(30%)

(三)特殊加分內容：

1. 具「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10%。

2. 廚工經歷：擔任廚工滿1-5年者3分、滿5年以上者5分。

3. 有服務學童營養及熱忱創新思想者5分。

捌、錄取公告網站：

一、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名單於當天下午16時前公告於教育處暨本校網站。

玖、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113年2月5日(星期一)12時前，親自檢附以下資料前往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簽約(錄取人員領有丙級技術證照者)，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一、國民身份證。

二、於113年2月15日前提出最近一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及傷寒等)。

【附件 1】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經歷(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報考人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簽名：_____			
審查人員	核章處			
備註：				

請沿虛線取下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廚工甄選報名回條

報考人：_____ 編號：_____

報名審核完成確認：_____

【附件 2】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1學期廚工甄選之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特委託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報名「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徵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辦理「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廚工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